

关于做好“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”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要求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）和湖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开展。根据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任务，教育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，设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、专业优化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重点领域分类推进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6个选题领域、22个选题方向。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

二、项目推荐

1.申报要求。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统筹谋划、合理布局，按照《项目指南》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，组织实施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探索。学校将择优评选，推荐3项参加省教育厅遴选。

2.申报数量。各文科学院申报不得少于1项。

3.项目支持。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适当经费支持，项目实施单位亦须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，确保项目质量。鼓励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积极争取社会支持，推进协同育人。

4.报送要求。请各申报学院将每个项目的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一式五份、相关附件一式一份，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。同时，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尹琪（13873727839），电子邮箱：121325598@qq.com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25 日